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智能”、“股份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东阳智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阳智能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一) 尽职调查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与东阳智能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华创证券推荐东阳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东阳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东阳智能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项目小组获取了东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名册，核查了公司股东的工商资料，认为东阳智能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东阳智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东阳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东阳智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日。201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按公司现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君和会专审字（15）0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东阳有限的净资产为20,082,634.21元。

2015年11月5日，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穗万城评报字[2015]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东阳有限净资产为2,009.23万元。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东阳智能另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东阳有限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2017年6月2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61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东阳有限的净资产为2,019.48万元。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净资产值未超过评估净资产值。

2015年11月5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阳有限以审计净资产

折股 2,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 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在遥控航模领域多年的设计、生产技术积累，引入海外优秀飞控系统开发团队，保持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具备独立的无人机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实现能力，在高性能直流电机、电子调速器、云台、舵机等无人机关键部件的设计上拥有核心知识产权，能密切跟踪消费类无人机技术发展，在无人机关键部件的设计生产上不断创新，技术不断升级。

公司设计生产的无人机整机及部件，性能稳定可靠性高，通过贸易商广泛出口到美国、欧盟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于航拍、竞速等生活娱乐领域，受到无人机玩家的喜爱。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竞速穿越无人机、多旋翼航拍无人机等无人机整机，以及云台、电机、电子调速器、飞行控制器、舵机等种类无人机部件。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7.72 万元、3,038.41 万元、1,495.66 万元。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取得的待履行重大合同看，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强、邓春燕为东阳智能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应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2015年11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对应的制度。未来，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不断学习掌握相关知识，增强规范化治理的观念，保证公司重大制度的制定和重大决策的做出符合要求。

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锦海	10,000,000	33.33	自然人	无
2	郑敦邓	10,000,000	33.33	自然人	无
3	东阳智汇	7,000,000	23.33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东阳分享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有两次增资行为。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聘请华创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华创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公司并与华创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华创证券推荐公司进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自 2017 年 3 月，华创证券东阳智能项目小组进驻公司开始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已完成了对东阳智能的尽职调查。2017 年 9 月 21 日，华创证券内核委员会通过了推荐东阳智能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核决

议，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的说明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之下的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C37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749-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010-工业-资本品-航空航天与国防-航天航空与国防”。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属于2.2航空产业中“2.2.1无人驾驶飞机等飞行器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来源于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分别为658.10万元、2,830.95万元和1,256.70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82.50%、93.17%和84.02%，故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7.72万元、3,038.41万元和1,495.66万元，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

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的业务。

综上，东阳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内核意见

华创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华创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1、项目立项审批

投行业务质控与内核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立项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参会委员共 5 名，经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核查

投行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现场核查计划；同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入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组尽调情况等进行了实地核查，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对内核审核报告进行了回复。

3、内核会议审核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制度（2016 年修订）》规定，内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黄少华（律师）、闫政（会计师）、张贞卓（行业专家）、李秀敏、黄凤煌、张捷、陈海佳，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行业专家各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阳智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结论性意见：

（一）东阳智能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东阳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东阳智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三）东阳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具体为：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东阳智能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6、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的说明

（四）同意推荐东阳智能公司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东阳智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本次内核会议成员应到 7 人，会议实到 6 名，共产生表决票 7 票，投票结果为：7 票同意，本次内核会议投票结果符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制度（2016 年修订）》“表决应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人一票，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为通过”的规定，内核会议结果为通过。

四、推荐意见

鉴于东阳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同意推荐东阳智能股票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风险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其控股股东张锦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向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00 元、2,788,114.38 元、4,606,882.31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18%和 30.80%。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控股股东张锦海已经承诺：（1）自公司在香港完成新设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可正常运行后，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所有与无人机相关的客户资源无偿转让给公司，不再与公司产生任何关联的采购销售业务关系。（2）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应付公司的货款全部结算付清后三个月内，张锦海将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注销或转向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佰润创新是公司原销售人员离职后自主创办的无人机产品销售企业，是公司的关联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6,991.45 元、13,823,051.73 元和 3,457,881.8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45.49%和 23.1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与郑敦邓共同承诺：（1）公司与佰润创新的所有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关

系的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得超过 5%；（2）佰润创新应付公司货款逾期不能收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张锦海与郑敦邓共同承担补偿义务；（3）公司将努力开拓其他客户，确保以后年度每年向佰润创新销售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 2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的无人机业务客户资源已经全部转给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在香港完成设立子公司的程序，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与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发生销售业务；公司与佰润创新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以保证交易的公允性，且交易金额正在下降。虽然公司已经对公司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规范与整改，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风险。

（二）毛利率不稳定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97%、29.91% 和 28.48%。公司产品种类全、型号繁杂，但目前单一产品的每单销售量不大，许多产品无法实现流水线批量生产，一些产品在生产前需要依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研发设计、试制再正式生产。设计试制的成本较高，小批量生产也会导致成本增加，如果某款产品销售量不大，则公司毛利率会显著下降；如果某款产品销售量大，则毛利率会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会随着销售量变化发生明显变动。另外，无人机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新型号产品价格较高，旧型号产品价格则会大幅下降，因此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影响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化。公司毛利率不稳定可能给公司竞争力带来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值，分别为-989.59 万元、-313.11 万元与-441.97 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后的快速发展期，公司无人机配件及整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需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扭亏为盈，且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仍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风险。

（四）新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无人机核心配件和整机生产行业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公司技术比较先进，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技术的发展，新技术的变化可能会取代公司目前产品或者降低目前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竞争对手掌握了公司所不具备的新工艺、技术，将在成本或产品功能上领先于公司，公司经营存在新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锦海和郑敦邓，两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 33.33%，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之前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重大事项表决时均为相同意见。虽然两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将可能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稳定性。

（六）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锦海和郑敦邓共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品牌等壁垒，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快速增长，不排除有较多的潜在竞争对手通过降低产品价格的方式进入市场。尽管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但行业的新进入者可能会搅乱市场引起无序竞争，增加行业竞争程度，拉低行业价格水平，降低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扶持，预期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执行。但是，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优惠期限届满，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审核，方可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后如果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构成等各方面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复审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十）无人机实名制政策风险

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已购买无人机的个人，须在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登记注册，逾期未注册，其行为将被视为违反规定的非法行为，无人机使用也将受到影响。随着国家政策对无人机购买与使用实行比较严格的管理，可能对消费玩家购买无人机形成一定的限制约束，从而导致无人机市场发展受到限制，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十一）压塑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由外协厂管理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控制生产成本并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将无人机部件的压塑工作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将所需压塑辅助设备放置在外协厂商，由其专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会定期实地察看清点，并待公司厂房面积扩大后搬回进行

自主生产。由于目前该部分固定资产仍未由公司自主管控，可能存在外协厂商管理不善导致固定资产损坏、被盗等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17年12月4日